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文件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湘人社发〔2021〕3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
总工会、妇联、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维护农民工权益十六条措施》要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部署安排，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南省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一并抓好落实。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农民工工作处)

湖南省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维护农民工权益十六条措施》要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部署安排，为强化“湘融湘爱”农民工服务保障举措，推动实施高质量的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聚焦“小切口”，服务“大民生”的工作理念，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协同推进”的原则，把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作为有组织的劳务输出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推进。注重培育员工制家政企业成为有实力的市场主体参与对接；注重培育家政服务人员素养，提升技能水平，输出有实力的从业人员；注重培育家政服务劳务品牌，输出有实力的高质量家政服务；巩固完善家政服务劳务协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促进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的高水平推进。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培育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提升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市场主体实力

1. 开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认定，培育一批有实力的企业。

认定一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直接与消费者（客户）签订服务合同；
- （2）与家政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签订服务协议的服务人员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认可为缴纳社会保险费）；
- （4）统一安排服务人员为消费者（客户）提供服务；
- （5）直接支付或代发服务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
- （6）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

凡在我省注册且相关信息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的家政服务企业均可以申请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2. 开展职业经理人培训，培育一批高质量的管理者。推动实施家政服务职业经理人培训工作，提高经营管理者的素质，员工制家政企业应有1名以上职业经理人接受过培训。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培育一批职业素养好、业务技能高、管理能力强的职业经理人队伍，以提高企业的发展能力和吸纳就业的能力。

（二）培育家政服务员工队伍，提升家政服务劳务输出人员技能素质

3. 开展家政服务师资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合作，建立家政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根据家政服务市场需求，推动家政师资培训，要精心设计培训课程，注重实操训练，遴选一批优质课程作为指导案例供各地学习参考，提升师资培训质量和效果。要注重加强包括普通话、礼仪礼节、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在内的综合素质培训。组建家政服务培训师资库，遴选一批具有理论功底且经验丰富的家政服务师资人员，充实家政培训师资队伍。鼓励家政服务企业选送企业自训指导师参加师资培训，不断充实和满足家政服务培训需求。

4. 开展家政服务示范培训。支持签订劳动合同员工 30 人（含）以上的家政服务企业在本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依托职工培训中心开展家政服务培训，建设一批家政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充分发挥家政服务人才培养基地的引领作用。培训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1）师资：拥有签订劳动合同的专职师资，人数不少于 3 人。师资应具备 3 年及以上的从事家政行业所讲授工种的实践经验，具备中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该工种所需掌握的内容全面了解并能熟练操作，能运用 PPT 课件等新教学方式的教学，有较高的授课能力和教学技巧。

（2）示范课程：通过教学比武、技能竞赛、优质课件评选等方式产生，拥有不少于 2 种家政服务类示范培训课程，

教案可推广、教程可推介，实训具有操作性、适用性、专业性，能利用多媒体和普通话进行讲解。

（3）基础设施：应有能够承担家政服务员职业技能培训的场地、设备条件。有可容纳 30 人以上的培训教室和实操场地，并有配套的桌椅和教学设备。

（4）实操条件：实操训练室根据培训内容配置相应的家用电器、家具体具和护理、生活用具等家政服务培训工种所需的设施设备。

（5）管理水平：拥有完整的家政培训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服务流程等工作标准，社会信誉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诚信经营，无不良记录和重大培训质量投诉。有 1 人以上职业经理人专司培训管理，主要管理者拥有家政培训管理连续五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有相应的培训业务档案保存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条件，实名制学员培训信息真实有效，能够实现家政服务培训的可追溯、可查询。

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经复核可纳入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鼓励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不断充实师资队伍，提升师资素质，优化培训课程，创新培训方式，增强培训能力，提高培训质量。应围绕市场急需紧缺的家政服务拓展技能培训，推广运用“互联网+家政服务”等技术手段，充分整合全省优势家政资源开发线上课程，扩大培训。对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和年度评估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对连续两年培训业务萎缩、培训能力弱化、培

训质量下降的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不再纳入培训基地范围，定期遴选符合条件的培训基地进行补充。

（三）培育家政服务品牌，提升输出家政服务的质量档次

5. 开展家政服务技能竞赛。加强对家政服务技能竞赛的协调和指导工作，总结创新区域内开展家政服务技能竞赛的经验特色。创新竞赛组织模式，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依法依规以合作、冠名等形式参与竞赛的组织工作。支持开办家政教学专业的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队参赛。各市州要积极培育家政服务技能选手参赛，助推家政服务职业水平的提升和促进乡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6. 开展优质家政服务案例推介。深入挖掘家政服务行业的示范企业和典型人物，各市州总结推广行业内可复制、可借鉴的成功经验和案例 3-5 个，纳入到“湘融湘爱·心系农民工”主题宣传行动中加强宣传推介，引导家政服务人员更好地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扩大家政服务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为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更多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各市州要通过竞赛、比武和优质服务案例选树等方式，按照湖南省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工程要求推选培育家政服务劳务品牌，逐步选育形成省内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家政服务劳务品牌。

（四）巩固劳务对接机制，提升家政服务劳务对接的保障能力

7. 巩固完善家政服务劳务协作机制。巩固和完善区域对接、省际对接、网上对接等劳务对接机制，在省内农村劳动力输出为主的市县与省会长沙等输入地为主的市县之间，以及我省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省际之间，构建常态化的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渠道，每个市州及劳务输出重点县分别不少于1个。支持“湘融湘爱”农民工服务保障社会协作单位参与，建立一批多元化、多层次、高质量的家政服务劳务输出服务保障基地（站点）。遴选一批家政服务劳务输出基地（站点），扩大家政服务劳务输出基地（站点）规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符合要求的家政服务劳务输出基地（站点），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8. 加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动态监测。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动态信息监测工作体系和调度监测站点。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作为调度监测站点参与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动态监测，以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动态监测信息为基础，更有实效地促进有组织的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更高质量推进。对面向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9. 组织实施家政服务供需对接。开展家政服务人员输出地和输入地的对接行动，通过线上线下等各种方式，为

家政服务企业和劳动者求职搭建对接平台，积极协调开展供需双向对接服务；推动有实力的家政服务企业、员工、劳务品牌参与省内和省际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各地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家政服务企业（机构）开展从业人员动态监测参与对接行动。各市州每年组织开展以“湘融湘爱”为主题的对接服务活动不少于2场。鼓励家政服务企业间形成紧密的协作关系，推进家政服务供需资源共享。

三、保障和支持措施

10. 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

（1）支持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实行灵活工时，企业及用工家庭应当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家政服务人员的具体休息或者补偿办法，并在劳动合同或家政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2）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3）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4）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并把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优先从职业能力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安排，资金不足的可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5）家政服务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6) 评选表彰要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五一劳动奖章、青年岗位能手、巾帼建功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青年文明号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各级高技能人才推荐范围。

(7) 家政服务培训基地主要从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中进行推选和培育。

(8) 优质案例。在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中培育具有行业特色的示范案例。

(9) 品牌选育。在培育优质服务案例的基础上，打造具有湖南特色、地域特点、文化特征的家政品牌。

(10) 龙头企业。从各区域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中遴选一批龙头企业，并优先推荐参与家政服务劳务对接。

(11) 集团采购。定期公布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名录，并作为集团服务提供商建议名单进行发布。

(12) 社会支持。充分发挥“湘融湘爱”农民工服务保障社会协作单位力量，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家政从业人员的服务保障工作，引导社会力量、社会协作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员工在交通、保险、技能培训、家庭关爱等方面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帮助。

(13) 宣传推介。深入挖掘员工制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带头人事迹和品牌案例，通过省内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鼓励各地复制推广。

11. 促进家政服务进社区。

(1)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3)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

(4)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 统筹安排经费保障。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是有组织的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的重要内容，是“稳就业”“保就业”“保民生”的重要举措。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对接行动投入，按规定统筹使用好就业专项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确保对接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对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企业，由市县结合实际，作为家政服务劳务对接重点培育企业给予劳务对接服务补贴支持。

(1) 在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中直接带动的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达到 50 人以上或劳务对接转移劳动力就业 300 人以上；

(2) 有 3 个以上家政服务优质案例得到推介；

(3) 有一套成熟的区域对接或省际对接、网上对接的劳务对接机制和平台，有 1 个以上稳定的常态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基地（站点）；

(4) 有 2 名以上员工的技能水平能作为师资力量开展家政服务示范培训;

(5) 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信用记录良好。

四、工作要求

13.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统一思想,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到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作用, 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 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各地人社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工作, 加强工作指导督促, 健全完善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工作机制, 科学制定对接工作方案, 要优化部门协作机制, 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工作台账, 定期督促调度, 形成工作合力, 协同推动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工作。要加强政策措施宣传和服务保障指引,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家政联盟等社会组织的作用, 多途径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各类政策, 规范专业标准和服务行为, 为实现高质量的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打下坚实的基础。

14. 突出示范引领。扶持以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为龙头的家政服务企业做大做强, 推动中小企业做专做精。通过选树示范基地、龙头企业, 深度培育行业服务品牌, 注重调动家政服务企业参与对接行动的积极性, 拓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空间, 使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数量有较大增加, 家政服务劳务对接的组织化程度更加提高。

15. 加强监测预警。推动家政服务信息共享，对家政服务市场的供需平衡、服务质量、劳务纠纷等社会信息、舆情进行重点监测和预警，及时把握公众、媒体和社会关注的焦点，有针对性进行积极引导，为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